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0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1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转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引进新的管理资源,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战略规划,郭祥彬先生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核查,郭祥彬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本次辞职后,郭祥彬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郭祥彬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我们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兴强　　汤 胜　　张需聪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6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01民初247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受理基本情况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义煤集团)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腾跃同力)合同纠纷一案已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简称:郑州中院),立案日期为2018年7月16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送达的传票(编号为NO1809539)、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18)豫01民初字第2479号)、举证通知书、起诉状等与案件相关的诉讼材料后,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代理人基本情况

原告: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法定代表人:董正亮,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玉飞,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强,男,汉族,1970年4月29日生,住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19号院27号楼1单元6楼11号,身份证号码411221197004295515,系该公司员工。

被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东,河南仟问(长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住所:河南省渑池县仁村乡徐庄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东,河南仟问(长垣)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

2011年9月14日,公司与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公司以1元的价格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腾跃同力100%的股权,同时约定腾跃同力对义煤集团的负债为7.4亿元,由公司向腾跃同力提供资金用于偿还所欠义煤集团的债务。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腾跃同力提供6.29亿元资金,由腾跃同力偿还了义煤集团,目前腾跃同力尚欠义煤集团1.11亿元。 对于腾跃同力所欠义煤集团的该1.11亿元欠款,2012年6月公司与义煤集团、腾跃同力签订《关于(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之确认函(二)》,约定“在2013年12月31日前,在公司与义煤集团协商解决腾跃同力的环保验收等历史遗留问题后, 公司向腾跃同力提供1.11亿元并购融资,由腾跃同力用且仅用于偿还义煤集团债务。作为股权转让方,义煤集团需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相关证照的变更、取得手续。本确认函有关内容与之前签订的法律文件冲突之处以本确认函为准并视为对原法律文件相应内容的修改。”

诉讼请求:

1、公司和腾跃同力向义煤集团偿还1.11亿元和利息3296.7万元(自2014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1.11亿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上述债务全部偿清之日);

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公司和腾跃同力承担。

三、判决情况

判决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一) 判决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毕如下证照: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4500T/D生产线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决算、消防工程验收;余热发电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工程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土地证书以及土地证书和房产证书。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应配合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以上证照;

(二) 判决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三方配合完成本判决第一项所列证照办理完毕后30日内,向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提供1.11亿元资金,由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其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三)驳回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00400元,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4407元,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2599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2017年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承担。”鉴于2017年9月水泥资产已完成置出,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01民初2479号)。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9-10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8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7,000万元～10,500万元	亏损46,428.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9元/股～0.074元/股	亏损0.33元/股

注:上表中“万元”及“元”均为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一定幅度增长;二是有线网络业务较上年同期减亏;三是子公司股权转让贡献较大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公司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9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怡恒通”)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3.68元,其中1,900万元计入股本,5,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怡恒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91.67%。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周国辉先生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周国辉先生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报材料及后续发行备案材料,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报及后续发行备案相关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本次注册发行过程中所须的协议、表格、函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计划等);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可依据交易商协会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怡恒通”)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3.68元,其中1,900万元计入股本,5,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怡恒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91.67%。

2、 该事项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卓怡恒通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91.67%
李强	24.70%	李强	5.15%
马国凤	10.00%	马国凤	2.08%
韩东锋	5.00%	韩东锋	1.04%
徐敏	0.30%	徐敏	0.06%

3、卓怡恒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8,250.39	资产总额	5,381.33
负债总额	9,162.47	负债总额	6,565.27
净资产	-912.08	净资产	-1,183.94
营业收入	9,176.76	营业收入	3,098.66
净利润	-1,333.24	净利润	-271.86

4、卓怡恒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11层C110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强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日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上门维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盘活公司旗下资产,通过资产整合,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怡恒通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在信息技术行业中的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定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5日14:3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15:00-2019年1月25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披露情况: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持股凭证。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9年1月24日15: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月25日14:00-14:2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联系人:朱明辉　谭景熙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为“美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披露太仓德源截止于2019年1月2日的股份减持情况;从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8日,太仓德源没有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2018年6月28日,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以2018-036号公告,披露本公司股东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德源”)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1,561,055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7.87%。;

计划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截止于2019年1月2日, 太仓德源披露的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以“2019-003”号公告披露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截止于2019年1月18日, 太仓德源披露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也已届满,根据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从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8日,太仓德源并没有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其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上述本公司“2019-003”号公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7月4日	大宗交易	5.27	6,230,000	1.18
	2018年8月13日	大宗交易	5.13	2,311,264	0.44
	2018年8月15日	集中竞价	5.7	657,700	0.12
	2018年8月16日	集中竞价	5.62	1,360,100	0.26
	2018年8月17日	集中竞价	5.62	665,800	0.13
	2018年8月20日	集中竞价	5.6	304,800	0.06
	2018年8月21日	集中竞价	5.64	719,275	0.14
	2018年8月22日	集中竞价	5.52	155,600	0.03
	2018年8月22日	大宗交易	5.05	884,693	0.17
	2018年8月23日	集中竞价	5.53	77,100	0.01
	2018年9月13日	集中竞价	5.04	1,000	0.00
	2018年9月20日	大宗交易	4.52	950,000	0.18
	2018年9月26日	集中竞价	5.08	308,200	0.06
	2018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	5.35	20,000	0.00
	2018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	5.48	71,800	0.01
	2018年10月9日	大宗交易	4.73	436,800	0.08
	2018年10月22日	大宗交易	3.87	3,381,893	0.64
	2018年12月3日	集中竞价	4.98	30,000	0.00
	2018年12月4日	集中竞价	4.90	192,400	0.04
	2018年12月12日	集中竞价	4.80	5,000	0.00
	2018年12月18日	集中竞价	4.45	30,000	0.01
	2018年12月19日	集中竞价	4.42	78,700	0.01
	2018年12月20日	集中竞价	4.40	90,100	0.02
合计				18,962,225	3.5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1,561,055	7.87	22,598,830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61,055	7.87	22,598,830	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仓德源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太仓德源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5%;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太仓德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太仓德源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太仓德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德源”)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 或“本公司”)股份22,598,8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8%)。太仓德源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98,830股。

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以2018-036号公告披露,本公司股东太仓德源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9年1月18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公司以2019-009号公告,披露太仓德源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19年1月18日,太仓德源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其新一轮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于本公告披露日,太仓德源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22,598,8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拟减持股份的来源: 太仓德源于2014年9月份认购美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54,945,055股,目前持有22,598,830股。

3、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22,598,830股, 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4.28%。

4、计划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其他说明: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美达股份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美达股份总股本2%(若计划减持期间美达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除了上述两种转让方式,在符合协议转让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太仓德源拟将剩余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减持。三种方式的减持总股数不超过美达股份总股本4.28%。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太仓德源在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出具以下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过户至发行对象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太仓德源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目前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二)2017年12月7日及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分别以“2017-072”、“2018-036”号公告披露太仓德源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太仓德源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太仓德源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太仓德源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太仓德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太仓德源应当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

太仓德源《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2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5%	盈利:5,143.93万元
	盈利:5,658.32万元-6,944.31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面对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致力全面提高经营发展质量,积极拓展业务,不断深化与大批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大客户数量逐步增加,销售规模稳步扩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30-840万元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3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深圳睿翌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翌视觉”或“标的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徐金梅、余杨彬、姜伟、张哲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万元认缴睿翌视觉新增注册资本75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睿翌视觉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增加至1250万元,公司持有其60%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4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